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6750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權 人　的克營造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謝佳容

上列聲請人與財團法人永達技術學院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具狀更正債權人為「的克營造有限公司」，並陳報其法定代理人及送達地址。

二、相對人財團法人永達技術學院已解散，依私立學校法第73條，應以所有董事為法定代理人，故請列林必慧、朱元祥、胡茹萍、林國彬、馬秀如、劉顯達、杜炯峰、羅文基、廖東亮、賴慶祥、洪清池、李春長、李奇芳、鍾任琴、陳德華為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。

三、請提出對相對人催告債權存證信函之收件回執影本。

四、經查，聲請人於民國108年1月31日係匯款新台幣40萬元，惟於聲請狀上係記載20萬元，故請陳明相對人是否已清償其中20萬元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郭伊恩